

#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届非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驻潍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鼓励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职业观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届非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 2020 届非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评选范围为各驻潍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 2020 届非师范类研究生和本、专科毕业生；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5%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守新时期广大青年的历史使命；

(二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
(三) 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优异，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；

(四) 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，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；

(五) 在校期间需获得校级(含校级)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等称号，获得校一、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的，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的，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，取得以上称号或荣誉至少一项；

(六) 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各学校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确保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。

(二) 为确保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公正透明，各学校要将初选人员名单张榜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并公布潍坊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监督电话(0536-8269393)接受监督。对

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名额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## 四、报批程序及时间

(一) 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填写“优秀毕业生评审表”（见附件1），并写出评选工作报告。

(二) 学校将评选工作报告和“2020年市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”（见附件2）分别形成学校正式文件，连同“优秀毕业生评审表”（一式两份）及历年成绩表原件或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，同时将“2020年市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”生成Excel文件存于U盘，一并报潍坊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。

(三) 学校将审核合格的“优秀毕业生评审表”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(四) 市级优秀毕业生的报送时间为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。

#### 五、奖励

经核准的市级优秀毕业生，授予“潍坊市普通高等学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。

联系人：高涛 冯晓伟

联系电话：0536-8238286

地 址：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（东风街与东方路交叉口东南角）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 1 号窗口

附件： 1. 优秀毕业生评审表（市级）

2. 2020 年市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

附件 1

## 优秀毕业生评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		培养方式	
学校				专业			
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							
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				(按照“评选条件”第五条如实填写)			
主要事迹	(主要事迹要求 300 字左右)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所在院、系推荐 意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
学校审核意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
批准机关 意 见	( 盖 章 ) 年 月 日
市级优秀毕业 生证书编号	( 此栏由学校在校市级优秀毕业生证书发放后填写 )

本表一式两份，正、反面打印，学校、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。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附件 2

## 2020 年市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姓 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学历	专业名称	落实就业单位 情 况

注：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在“落实就业单位情况”栏内填写单位名称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填“无”。